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載。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禹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禹揚先生(「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禹先生，現年 41 歲，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商業學院，彼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禹先生有超過二十三年的期貨貿易經驗。

除身為建議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禹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禹先生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本公司與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委任書，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禹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禹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應付禹先生之酬金每年固定為 5,000 人民幣。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禹先生估計將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定。根據所述委任書，禹先生將獲償付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未察覺有其他事情關於禹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股東知悉，亦無任何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而披露與禹先生有關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禹先生加入董事會。

* 謹此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